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TINE

CHINA TONTINE WINES GROUP LIMITED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

可能收購事項／投資之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就可能收購目標（即烟台白洋河釀酒有限公司）之若干股權及／或於其作出投資（「建議交易」）而作出之公佈（統稱「公佈」）。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茲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諒解備忘錄（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變更、修改及補充）訂約方已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變更、修改及補充諒解備忘錄（經變更、修改及補充）之條款。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已達成下列各項協議：

1. 本集團獲授予獨家權利與諒解備忘錄對手方協商正式協議之詳盡條款及條件的獨家權期限將延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較後日期）；及
2.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前根據諒解備忘錄向目標支付額外金額人民幣16,000,000元作為誠意金。本集團已支付之最初誠意金（即人民幣20,000,000元）及將予支付之上述額外誠意金共計人民幣36,000,000元（「誠意金」）將在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就建議交易訂立正式協議之時當作為代價之定金及部份預付款。倘若於獨家權期限內未達成正式協議或倘若本集團向諒解備忘錄對手方表示其不再願意繼續就建議交易進行協商，則目標須向本集團不計息地退還全部誠意金。

除上述者外，諒解備忘錄之條款（經第一份補充協議變更、修改及補充）仍保持不變。除獨家權利、保密性以及管轄法律之規定以及與處理誠意金相關之該等規定外，諒解備忘錄（經變更、修改及補充）對諒解備忘錄訂約方不具有法律約束力。

建議交易須待正式協議獲協商及簽署之後方為作實，建議交易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光遠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光遠先生、張和彬先生及王麗娟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偉健先生、黎志強先生及李常高先生。